續禮記集說

續禮記集說卷之六十三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於僞反下同）

徐氏師曾曰母之適母非母所自出故殺于母之母也

姜氏兆錫曰母之君母者母之適母也故母在則已亦從母而服所謂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爲妻禫

徐氏師曾曰宗子尊則其妻亦尊故母在得爲之禫

重宗婦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姚氏際恆曰疏引賀瑒曰父在適子爲妻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嚴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尙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爲妻禫可知此一說也衛氏集說取之疏又引賀循曰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子父在爲妻並不得禫也此又一說也徐伯魯郝仲輿皆從之當以後一說爲長若陳氏集說上言適子母在則爲妻禫用賀瑒之說下又言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用賀循之說則相矛盾矣

汪氏琬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元謂父存爲母也又禮爲父母妻長子祥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爲母爲妻蓋妻喪皆與父在爲母同故先儒謂爲妻亦十五而禫也後世妻不禫則已夷于旁期矣

姜氏兆錫曰父在嫡子爲妻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以無所壓故也此言所服之有隆殺也

方氏苞曰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承宗祀而領宗婦久矣故特申其恩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上為如字下二為去聲

賀氏瑒曰服于慈母三年而猶為己母不異異于後大宗而降本也

鄭氏康成曰卽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

王氏曰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為後

徐氏師曾曰凡妾之有子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

萬氏斯大曰按禮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言為庶母

爲祖庶母蓋爲之喪主也若云爲後則子業爲慈母後矣何得又爲庶母祖庶母後乎況以孫爲祖庶母後昭穆更不合耶

姚氏際恒曰爲庶母可則爲其子也爲祖庶母可則爲其孫也郝仲輿不得其義乃謂已妾之子爲父妾無子者後越昭穆之次非也此亦疏說未明之故徐氏集說則非

朱氏軾曰爲慈母後謂與慈母爲子則爲之服三年之喪耳與爲人後之後不同慈母雖由父命然必寔有養育之恩如荀子所謂衣被之是也受養育之恩而母之不必庶母也即祖妾之無子者若父命之爲

孫而祖庶母衣被之若所生則亦母之而爲服三年之服可也文義重在爲庶祖母句

陸氏奎勳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此是正禮爲祖庶母可也此則權宜之道蓋子既喪母撫育爲急故雖祖庶母亦可通融死而服之乃爲慈母故也非爲祖庶母故也何嫌焉

姜氏兆錫曰傳曰妾子之無母者父命與妾之無子者無子爲子是爲慈母後也若妾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爲其後若父妾有子而子死命已之妾子後其子以爲之後其義亦同故並言可也以例之

石梁王氏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若祖庶母後皆可謂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也　此言所後之無隆殺也

方氏苞曰舊說作有子而死不得立後非也設其人服勤之久或經父母喪疾而能竭其力禁不得立後于義協乎況爲父之妾立後則恩義並起于父何得論其曾有子與否

爲父母妻長子禫

徐氏師曾曰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子爲父母父母爲長子皆三年而禫父在爲母父母不在爲妻皆期

而禫

姜氏兆錫曰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也然妻爲夫亦禫父殁爲慈母亦禫此省文耳

顧氏炎武曰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者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

彭氏汝礪曰按春秋隱五年穀梁傳曰禮世子爲君

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子子祭于孫止此謂世子爲君者爲巳母如此蓋謂巳旣爲君後當奉宗廟不得自主巳母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巳子慈母庶母旣爲之後或爲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巳于庶母慈巳者有恩及庶兄庶弟之母是父之妾有子者皆當祔祭之易世之後則不世祭與賀之儀禮喪服傳有君之子于庶母慈巳者義服小功衆子爲庶母有子有義服緦麻此二母于巳祭之不世祭可

朱氏軾曰妾祔于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

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祔乎天子諸侯上及祖廟之重亦當使庶子世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或身受恩慈而未有為子之父命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但既受恩慈自當為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決非所生之母也

姚氏際恆曰此節承上為慈母後者一節而言古文節次多參錯不聯貫如此慈母即上慈母妾母即上庶母庶祖母之類文從省而總名曰妾母此皆無子或前有子而子死者故謂此慈母與妾母雖皆繼之為後而不世祭也子祭而孫止也孔氏以此妾母為

庶子自爲其母誤矣若是將孫不祭其祖母乎餘說見上

姜氏兆錫曰言子則祭而孫不祭也然上章言妾祔于妾祖姑若妾高祖姑是妾高祖姑有祭其義未詳疏蓋謂妾無廟爲壇以祔之也　此二章承前二章之意而言也

方氏苞曰庶子不得立廟故雖妾母亦適子主祭而祔食（即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之義）此記及春秋傳于子祭于孫止皆主適子適孫而言也即妾子爲父後亦止及其身得祔食于君母蓋妾而祔于祖姑是二嫡也然身之

所出不可使無祀于後庶子之子立禰廟則可以祭父之生母矣周祀姜嫄商祀簡狄前聖所行可爲標準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古亂反

陳氏澔曰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　又曰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

彭氏汝礪曰冠笄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可以無殤者故皆不爲殤經云爲殤後疏意若族人爲宗子

殤後實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爲子故爲殤者止從兄弟本服

姚氏際恆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孔氏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爲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絶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此說是蓋此本不承上二句另自爲義也後儒皆承上二句作解所以皆誤陳可大謂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按記文明云已冠不爲殤何嘗云已冠可立後乎徐伯魯釋後爲喪主謂既冠即笄則

爲成人故兄弟爲其主後者以其服服之而不服殤

按喪主稱後似牽强且曰爲殤後則明是殤矣何得又以爲不爲殤之成人乎郝仲輿謂殤雖冠無爲父之道若立後但依本親服服之按小宗不立後若立後乃是大宗然則仍同疏義何必又曰殤雖冠云云乎徐郝二說又承陳氏之誤如此

朱氏軾曰殤而爲之後或疑其服與凡爲後者有閒故明其服之如常言旣爲後雖殤亦必以其爲後之服服之所以然者以所後雖是十歲以下之殤然當其生時則已冠矣凡男女已冠笄不爲殤故可爲之

後而以其服服之註疏解未當

姜氏兆錫曰此言不爲殤之制也男子殤無爲父之道也二十而冠則成人矣故不可處以殤禮而其爲之後者以子爲父之服服之也其女子十五而笄死畧如之蓋亦不降而從殤而以在室之服服之與稱不爲殤自其已冠而言則非殤也又稱爲殤後者自其未婚而言則猶殤也女已笄未嫁應無爲後之理約言之耳　山陰陸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笄宜有婦德故也自童汪錡觀之冠而無丈夫之德笄而無婦德雖以爲殤可

也愚按儀禮丈夫婦人長幼之通稱喪服篇丈夫婦人之長殤是也傳言重婦人不杖義亦同則稱丈夫婦人非以冠笄之謂也所引汪錡亦本章之餘蘊非其正義矣

方氏苞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此曰爲殤後者代殤以繼大宗猶官司相承之有前後耳故以兄弟之服本應服者服之而無加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姜氏兆錫曰此言不能葬之制也主喪者謂子于父

妻于夫孤孫于祖父母臣于君也故未葬不得除遂衰絰其期以下之親雖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然服麻至月數終足當除喪則除之不待主人也但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耳

箭笄終喪三年按此脫簡當在首章齊衰惡笄終喪上

徐氏師曾曰箭笄以箭竹爲之長尺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斬衰而箭笄卷髮以終三年此婦人之重服也惡笄次之

姜氏兆錫曰箭笄按儀禮喪服各條此篇首言齊衰惡笄以終喪者女適人爲父母婦爲夫之君妾爲女

君婦爲舅姑女子爲祖父母之屬也此言斬終喪三年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在室及已嫁爲父之屬也餘並見篇首

方氏苞曰婦人重腰小祥則除首經疑斬亦有變故特立此文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黃氏榦曰至親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則上殺應曾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傳曰重其衰尊尊也減其月恩殺也不敢以大功小功之服加至尊也

徐氏師曾曰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其日月之久近衰布之疏密固不同矣然三月者分尊而恩輕九月者分卑而恩稍重是以先王爲之酌淺深之宜而制爲繩屨則同也不同者以義制其同者以恩制

姜氏兆錫曰繩屨以麻繩爲屨也齊衰尊大功卑然齊衰三月恩已輕大功九月恩稍重故同用繩屨也

此言男女喪服重輕之制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姜氏兆錫曰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筮尸筮祥祭之尸視濯視祭器之濯也有司謂執事者要経謂葛経吉服謂朝服也言小祥時始臨筮日筮尸視濯之三事必服要経杖繩屨以臨之俟三事辨具而後去杖行事以敬其神與其先也其間筮日筮尸之二事有賓故筮畢復執杖拜送以敬其賓至大祥時則吉服筮尸以伸敬矣不言筮日視濯者禮從同蓋省文與　此言練祥祭禮吉凶之制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

卽位可也

姚氏際恆曰庶子在父之室古以取妻爲授室在父室謂未授室成昏者本是在父母之室以母死故云在父之室也卽爲庶子又幼故不爲其母禫若已成昏則禫矣孔氏謂此爲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若異宮則禫謬甚父子從無異宮說見內則且室與宮其立說意異安可附會又如其說士爲母不禫大夫爲母則禫未聞士大夫于父母之喪亦有等殺也無貴賤一也之義謂何

姜氏兆錫曰同室壓尊故不得爲其母禫也若命士

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亦得禫其母矣　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避適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故其子不得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故其子得以杖即位蓋喪無主之意也舅主適婦故適子爲妻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得杖亦上文之意也　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

顧氏炎武曰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爲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　又曰古之爲杖但以輔病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

不以杖即位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
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
位

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姜氏兆錫曰君無弔外臣之禮若在其國而適遇其
卿大夫之喪則以主君故而弔之故主君代其臣之
子爲主也

方氏苞曰古者君于本國之臣有疾親視有喪躬弔
則隣國之君相朝或遇賓會其卿大夫之喪而弔臨
禮宜有之主君亦宜臨其殯宮以接賓但據禮經兩

君宜立于階上要節哭踊而主人拜稽顙于下先儒
不能辨魯衞之君屈拜季孫爲失位季氏任君之拜
爲無君轉引以證此記謂君爲主則君宜答拜惑且
悖矣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
服則君亦不錫衰

姜氏兆錫曰錫者治其布使滑易也國君弔其臣則
素弁環絰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從殺也主人
謂喪家主人也免本第五世之服而凡五世之親亦
通服之其節大功以上爲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皆

免後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服自始死至殯免其後不免啟殯至卒哭乃復免喪服卽謂免君卽謂諸侯雖非免時必免者因乎君未服亦不錫衰者因乎主也　此言諸侯來弔之禮也

方氏苞曰前四句以諸侯貫之異國之君也後一句以君別之兼本國之君也　山陰陸氏曰謂天子重經諸侯重衰未知何據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弁加經則服必衰上下同之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

不易已之喪服
朱氏軾曰按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釋
已服而養之所謂已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
既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
已不親養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或疾者有
服而已除服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亦有喪
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即所養者别有喪而非喪
已之喪但彼既喪服養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
而爲之服其服或輕于已本有之服或同于本有之
服或反重于本有之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服已變

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于已服則于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客服其服不當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遂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爲主時也不易已服者至新死者三日成服則釋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已服重者亦惟當事拜賓服其服不拜賓仍服已重服若本有之服輕于新服或已變殺則常服後死之新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

姜氏兆錫曰養有疾者謂疾者無近親而已往養其疾也其時若身有喪服則易去之蓋以避事死之禮也或所養者死則亦遂以主其喪而不著已之喪服

蓋又因事生之禮也其非養者入主人之喪是疾時不曾易服來致其養則今主其喪亦不易去已之喪服矣

任氏啟運曰按此必五服之親而亦服之相等者耳不然釋重服而養疏親主重喪而以輕服均非禮矣蓋已服重而疾者疏當使人養之已服輕而疾者戚釋服以養之可也已服重而疾死服則加孔說為一成服而反前服已服輕而疾死者服重則遂服其服可也

方氏苞曰朱軾曰期大功未葬斬衰為母齊衰未練

則使人養而已不得親已所服之喪或疾者所不服
或有服而已除則釋服以養之若有疾者與已同服
或彼別有服則養者亦不必改服也所養者死其服
或同于已所本有之服或輕焉或重焉則服其服同
則已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
則于新死者初成服及嘗事拜賓服其服事畢反已
服非養者入主喪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
成服然後釋已之服而服其服餘與養疾而死者同
　未小斂主人立婦尚未變服養疾者不得于此時
反已之喪服故遂以吉服主其喪直待成服之後權

其輕重以爲反前服與竟服新服之準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姜氏兆錫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此言發疾主喪之制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

姚氏際恆曰此即主妾祔于妾祖姑之妾與上妾母不世祭之妾不同解者疑之非是說見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下女君則適妻鄭氏謂適祖姑亦非凡上章言妾從女君而出及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皆指正適而言豈此獨爲祖姑乎必不然矣鄭以女君爲

祖姑者以孫祔祖列之孫之妾旣無妾祖姑可祔故當祔于適祖姑不知孫婦本祔于祖姑若妾又祔于祖姑則適妾不分爲未宜故宜祔于適妻也又前章云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此句無承上三者則妾亦宜祔于高祖之妾今又謂祔于女君或以祖妾高祖妾皆亡然後祔于女君耳但古人之文前後錯出未嘗屑屑求合解者須以意通之易牲見上士祔于大夫則易牲下

姜氏兆錫曰牲者妾之牲也女君謂適祖姑也前旣言妾當祔于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而祔今復言易

妾牲而祔于適祖姑者蓋又通其變也

方氏苞曰此及前記妾祔于妾祖姑皆衰世慝禮記者所誤入也春秋傳不祔于姑不稱大夫繼室且然則妾無祔廟之禮可知之矣其祔食于廟應同殤與無後者俟正祭既畢而別舉之特禮文殘闕故于傳無考耳注女君謂適祖姑非也曰可也蓋禮經無文記者以意度之謂無妾祖姑者或祔于女君尚可以明祔于祖姑之必不可耳祔于祖姑則嫌于嫡之再祔矣若祖姑與女君皆存妾又安所祔乎然則妾無祔廟之禮審矣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姜氏兆錫曰虞卒哭在寢祭死者也祔于廟則祭舅之母矣尊卑異故所主不同也　此類言祔祭之禮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吳氏澄曰陸說于文爲順此蓋言大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士而無爲大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攝大夫唯宗子爲士雖是位卑而宗子分尊故可以士而攝主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注疏說與上文不主士之喪義重非

是宗子謂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

姚氏際恆曰此謂大夫之喪無主後士卑不得攝而主之惟宗子爲士乃可宗子尊故也鄭孔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若宗子爲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此說之誤有三不類本文語氣一也前章言大夫不主士之喪此言士不主大夫之喪義正相備如其說則于大夫不主士之喪爲複二也宗子無子死自應立後安得有無主後者三也

姜氏兆錫曰士祭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若士是宗子則可使大夫攝之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

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此言

攝祭之禮也

方氏苞曰此條言宗子得兼攝庶子之祭雖異爵亦然即曾子問篇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子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是也喪主當以親疏爲序君子不奪人親設士之喪應主者實大夫大夫之喪應主者實士義不得以他人代也若大夫以公事出而家人攝祭則義當使親子弟雖無爵者可攝又無攝以宗子之義也但禮于爵位懸絕者必有變觀此篇及曾子問第以士大夫爲言設

宗子爲庶人庶子爲大夫其攝祭之禮必有損益而今不可攷矣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朱氏軾曰惟君至免非君則不免舉兄弟以該其餘也

姜氏兆錫曰君弔則非免時亦免以重君也親屬尙賓故不免而爲主　此言兄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姚氏際恆曰鄭氏分多陳省納為賓客所贈省陳盡納為主人自作殊屬武斷陸農師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此解亦通第嫌稍混耳郝仲輿曰賓客親戚皆有器物賵死故陳設多然納于壙中者有限故省多則少納少則盡納適宜而止不以財儉親不以美設禮斯可矣此解特精

姜氏兆錫曰陳器謂陳列從葬之明器也省減也凡朋友賓客所遺明器不一而納壙有定數多陳之而省納之盡其文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從其質也 此

育陳器之禮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于宮而後之墓

陳氏澔曰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于天者情急于禮由于人者禮勝于情

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也

姜氏兆錫曰兄弟天合也所知人合也合于天者情急于禮合于人者禮勝于情也宮謂殯宮　此類言奔喪之禮也

父不爲衆子次于外

姜氏兆錫曰適長子死父爲之居喪次于中門外衆子則否也

方氏苞曰雖不次于中門之外然所居必外寢也公族以罪死君爲之居外如其倫之喪況父子之戚乎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陳氏澔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

姚氏際恆曰陸師農謂兄弟如此則諸父亦然郝仲輿謂兄弟以上則本服此二者當以陸爲正

姜氏兆錫曰卿大夫于君應服斬若不爲卿大夫而于君爲五屬之親者亦應服斬記者恐疑服本親兄

弟之服故特明之一說國君之兄弟先爲本國卿大
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是以舊君而兼兄弟
之親也故當服斬不言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
兄弟者明在異國也

朱氏軾曰陸氏引喪服傳以諸侯爲始封之君較注
疏在他國之說更直截

方氏苞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臣兄
弟而不臣諸父既臣兄弟則同于臣而不得曰與諸
侯爲兄弟矣此記蓋謂與始封之君爲兄弟者封君
之生雖不敢臣及其死則兄弟亦當爲服斬也或曰

如在本國雖諸父亦宜服斬若有故而越在異國則諸父及兄弟之子或可持服于異國如其人之喪惟兄弟天顯本父母之一身必歸葬而服斬也春秋傳秦楚之公子隱身于晉晉人尚以本國之班底其位祿則骨肉之恩之不可絕也明矣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姚氏際恒曰以報之本是期降在小功故視大功以報之鄭氏指帶言謂合而糾之非

朱氏軾曰小功澡麻斷本下殤之小功澡麻不斷本異于正小功也凡殤皆散帶垂喪服傳曰喪成人者

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意謂凡喪大功以上小斂後散帶垂至成服乃樛之樛之則服成矣今爲殤不成人其服亦若終弗成者而散垂不樛此言服降二等之下殤則若不忍不成又若不忍成也故屈而反以報之異于他殤之不樛也注疏反報之義未明愚意報扱也以其下垂者反屈而扱于要間是不敢亦不樛也然則大功之降一等二等者何以不然曰情稍疏也長中殤之降一等者何以不然曰止一等也九月七月較五月爲少伸也

姜氏兆錫曰下殤小功謂本是期親以死在下殤故降爲小功也澡麻治其麻使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凡殤服麻皆散垂無根示重也　此言從輕而重之服制也

方氏苞曰朱軾曰凡喪大功以上小斂後散帶垂至成服乃樛之小功則散帶不樛注疏反報之義不明愚意報扱也以其下垂者反屈而扱于要閒是不散亦不樛也然則大功之降一等者胡弗然情少疏也長中殤之降一等者胡弗然止降一等也九月七月

較五月爲少伸也

婦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于親者

姚氏際恒曰三字疑二字之誤不然何以再言繼娶乎郝氏仲輿曰以三人爲適繼庶非也庶爲妾則祔于妾祖姑矣

姜氏兆錫曰三人蓋有二繼也親者謂舅之生母此言婦祔廟之序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句于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句依張氏讀于其妻則以大夫牲

姚氏際恆曰夫爲大夫郎云其妻爲大夫夫秦漢人無此字法又二處皆以而祔句絕謂祔于祖姑秦漢人無此句法予于篇下謂三代人手筆豈誣也哉

姜氏兆錫曰此言夫祔妻之分也祔者謂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妻死時夫爲大夫其後夫遂失位則今死而祔祭于其妻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爲大夫之牲若妻死時夫未爲大夫其後夫爲大夫則死而祔祭于其妻得用大夫牲矣蓋一以夫爲主也　又曰朱子曰程氏喪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

配用正妻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

方氏苞曰祔葬也將祔葬必先祭告于其主疏謂始成仕無廟者非也既爲大夫則必立廟矣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爲出母之爲于僞反

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徐氏師曾曰雖無服猶以心喪自居

吳氏澄曰此條亞出前但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

姚氏際恆曰爲父後者一條前文已有此又解之

姜氏兆錫曰禮有喪者不祭若父後而喪出母是爲出母而廢宗祀也故言此以釋之餘詳檀弓第四章及本篇第五章　朱氏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金華應氏曰祭吉禮喪凶禮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爲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爲重故齊奪母慈而不敢廢祖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孔氏穎達曰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若其成人出嫁爲主皆杖喪服傳妻爲夫杖小記母爲長子杖也

姜氏兆錫曰此明婦人非主而杖之禮也杖者何擔主也不爲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姑在爲夫母爲長子杖者夫爲婦天長子爲祖正體也下又明女子代主以杖之禮也子一人謂長女也女子在室爲父三年固必杖然非主也而

乃以杖代喪主者以無男昆弟主喪使同姓爲攝主而不杖也此二章上言有服而無服之禮此言不杖而有杖之禮也

方氏苞曰方以象地且降于夫也子爲母削杖義起于母也母爲子削杖義主于已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旣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免音問下並同報音赴爲于僞反比必利反

徐氏師曾曰主人必免尊君也然糾其要絰不使散

垂殺也凡帶未斂而垂既斂則絞既啟而又垂既葬而又絞主人免親皆從而免致親親之情也

姚氏際恆曰既葬則速反而虞日中而行事蓋古人葬限以地檀弓上云葬于北方謂國北之地也此云既葬而不報虞豈以有葬地距家遠者與然謂雖主人皆免恐未宜

朱氏軾曰按檀弓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葬已踰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記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姜氏兆錫曰緦與小功服輕故殯之後啟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免也　前章言報葬者報虞今有故不得報虞故且冠以飾首而及虞則主人至緦小功者皆得免也反猶追也上文不報虞而不除者主人爲親且未除喪也此不報虞則除者爲兄弟且已除喪按二條報虞之報與報葬者報虞義別蓋報葬報虞正應葬應虞之前而此二條在應葬之後則時已過矣此報虞只是葬後宜速行虞禮而不報則又或以故而遲也　遠葬謂葬在四郊之外也比及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凡哭者皆冠及至郊乃去

冠皆著免而又哭于廟明在道與入廟之禮異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
也親者皆免
姜氏兆錫曰不散麻謂糾其要絰不使散垂也親者
謂大功上也皆從主人而免以重君也餘見前諸侯
弔章　此言居喪免不免之禮下言除喪縞不縞之
禮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元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徐氏師曾曰儀禮傳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
其文不縟

姚氏際恆曰必元者對下而言謂冠服也而元裳自
在其中鄭氏必謂黃裳以士冠禮云元端元裳黃裳
雜裳可也士冠禮本言其皆可而鄭分元裳爲上士
服餘爲中下士服因以黃裳爲釋禫之服不敢服上
士之服也此除殤喪之服宜服釋禫之服故黃裳也
如此展轉迂折當時稱康成知禮知此等禮而已
姜氏兆錫曰元註謂元冠元端黃裳也殤無卒哭之
變服故其除服之祭服之而于成人爲釋禫之服也
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而禮殺重矣朝
服本元冠緇衣素裳今不用元冠而用縞冠是未純

吉之服也　註謂元爲元冠元端黃裳者蓋素裳則與朝服同若元裳又與上士吉服元端同故謂爲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絰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于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絰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姚氏際恆曰奔喪篇父母皆括髮此云奔母喪不括髮與之不同

姜氏兆錫曰奔父母喪各不言纚者奔喪而至已異于始死也奔父喪之禮至即以麻括髮于殯宮之

堂上以至于成服皆然其括髮之時袒去上衣降阼
階東而踊隨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襲畢又著要絰
于東序之東若奔母喪之禮則初時括髮自又哭已
至成服皆不括髮而襲畢則加免與要絰而已蓋袒
于堂上降踊者母與父同而父則括髮旣襲而加絰
母則有不括髮襲而加免與絰者此其異也自是又
各即位于阼階東而更踊然後出殯宮門就廬次而
哭乃止其哭之節初至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
夕哭是爲三日五哭而袒之節初至袒明日朝袒又
明日朝袒是爲三袒此並父母同也

方氏苞曰爲毋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奔喪則不括髮者初聞喪時已括髮猶聞父喪已笄纚徒跣禮過不再舉也　又曰奔喪之禮三日止于五哭何也其聞喪于異國心絕志摧痛不欲生哭踊無算必有過于親湯藥而視含斂者矣故歸至家不得復行無算之哭踊疏謂聞喪久故禮殺非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按舅字下本有姑字

徐氏師曾曰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言姑則舅可知

姚氏際恆曰適婦不爲舅後謂此適婦無子而死其先時舅死無爲傳重者則姑爲之小功如庶婦服也

此不論適子在否皆然故不言適子而言適婦也若舅則先此此適婦而死故不言舅而言姑也文體宜如此鄭氏謂其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若是則不應獨言適婦矣又未釋出舅死之由若是則不應獨言姑矣文義不明何以言禮

姜氏兆錫曰禮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以嫡婦爲後故也今不爲後蓋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與

續禮記集說卷六十三

浙江書局重刊

鮑家琥校

鄒寶僡校

鄒在寅校

續禮記集說卷六十四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大傳

吳氏澄曰儀禮經十七篇惟喪服之經有傳此篇通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云

姚氏際恆曰此篇乃漢儒因襲喪服小記及儀禮喪服傳而作且多舛誤其名大傳者殆欲駕小記之

意

陸氏奎勳曰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立文拙而義仍未明

臨川吳氏曰儀禮十七篇惟喪服一篇之經有傳如易之彖象傳此篇汎說則如易之繫傳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艸廬之說甚允吾無以易之

姜氏兆錫曰大傳言其所傳者大也蓋對小記及曲禮內則少儀之類而言鄭氏謂記宗祖人親之大義者是也　又曰陳氏曰禘者祭之大追王者孝之大

名者人治之大人道者禮義之大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祀追王服術宗族之精豈非所傳之大者哉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王如字又于况反下同禘從細反下同大祖之大音泰）

王氏肅曰所自出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也

劉氏彝曰禮不王不禘者謂大禘于廟非祭天也鄭氏引緯書以謂禘祭大微五精帝事非經據聖人之意不如是也證以下文其理煥然矣

萬氏斯大曰禘即王制祭統所謂時祭之禘也行于每歲午月上追自出之帝下及毀廟未毀廟之主爲合祭之大故又曰大祫或曰經言以其祖配之恐止以始祖配諸祖不及也曰詳玩下文諸侯大夫士之士卽知天子之禘當爲祫矣況確有王制祫禘之文可據

姚氏際恒曰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云禮不王不禘此篇開口便襲之取其大事爲首以見别于小記而名爲大傳也喪服傳齊衰不杖期章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此襃其諸侯及其太祖之
文而以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易爲大夫士有大事
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按合羣祖之主于太廟謂
之祫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其高曾
無專廟不得謂之祫士二廟無太祖廟益無處可祫
矣且曰省曰干于義亦非正觀喪傳之言申下以及
上文調義順此則由上及下措詞牽强因襲之迹欲
蓋彌彰也
陸氏奎勳曰不王不禘一語破的可證春秋吉禘之
失與王制所云夏禘郊特牲所云春禘之非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夫祖之所自出蓋謂天也特鄭氏惑于緯書謂祭感生之帝靈威仰則誕甚矣朱子取趙氏伯循說謂禘者帝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尋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而以始祖配祭也其說亦屬可疑詳見余禘說中　又曰大事即祫也省謂簡省于祫則集說以下干上之義爲允蓋周末宗法不行無所爲百世不遷之宗故記者亦以高曾祖禰爲四親廟也

姜氏兆錫曰說見上篇方氏曰以其非四時之常記故謂之簡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又以

其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又猶事生之有享故謂之獻祼名雖不同其事一也

方氏苞曰大夫士有大事有大功勳也若無功者皆得請則爲禮制之常而不當謂之干矣觀下文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可見爲非常功伐

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逡息俊反追王于況反亶丁但反父音甫

孔氏穎達曰周本紀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

號于是稱王年九十六也合符候云文王立后稷配
天追王大王王季暫追王耳謚號未定至武王乃定
之中庸言周公追王謂以王禮改葬耳
項氏安世曰父尊子卑祖尊孫卑久矣豈區區之稱
號所以能相臨耶彼謂不以諸侯之卑而臨天子者
秦人怠親尙勢之說而漢儒因之耳
石梁王氏曰此章與中庸不同者先儒謂文王已盡
禮于亶父季歷武王克商但尊稱其號而已若禮制
則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萬氏斯大曰按武成云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衞駿

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與此不同以書爲正追王之說與中庸不同以此爲正先儒泥中庸追王大王王季之文及緯書之說謂文王早已稱王且謂文王已追王大王王季號謚未定至武王時定之而周公之追王大王王季乃以王禮改葬而其不改葬文王以其先以王禮葬故也凡此皆誣妄之詞也緯書之言固不可信卽中庸所云亦當善會章內言文王屢矣此復言周公成文武之德故于追王止言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文勢如此實包追王文王在內也不然豈小心服事如文王而及身稱王

也哉

姚氏際恆曰孫泌氏曰觀大傳此書似與武成所記略同然所祀自是往伐之時不在既事之日燔柴自是至豐之後不在于牧野之諸侯駿奔走執豆籩自是祀周廟之禮非設奠于牧室三者之祭皆失其實不知漢儒竊見古文武成舛誤之經而爲是言耶抑自記其所聞而荒謬失實有違于經也按孫氏此言可謂有識矣第不知古文武成本襲大傳而更易之大傳之言則尤謬耳其云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又襲中庸而謬者也中庸曰武王末受命周公

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蓋言武王末年受命適年後崩周公乃成文武之德制爲追王之禮非言武王也武王且非況謂武王于牧室乎謂不以卑臨尊亦謬大王文王爲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于是豈必待追王而後尊卽据其言組紺以上又以卑臨尊何耶

朱氏軾曰不以卑臨尊信後世無稽之論然子孫之身卽祖父之身子孫之爵卽祖父之爵武王之爲天子天命之大王王季文王之王亦天王之也若云以王業由興之故追王以酬功是等祖父于望散諸臣

也尊親之義顧如是乎曲禮子貴不爲父作謚謚如文王謚文武王謚武之謂非王之謂也觀大傳此章益知祭以天子諸矦尸以士服之謬而應氏乃云郎小記之意謬矣

陸氏奎勳曰此所謂傳也東萊呂氏駁之曰按儀禮喪服傳父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則父天子人君其尊等耳大王與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于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按追王自屬武王事中庸歸美周公以制禮詳于公也孔疏謂以王禮改葬太王王季固失之鑿鄭註文王早已稱王更舛謬

矣記文詳明何諸儒多曲說耶

姜氏兆錫曰大事謂伐殷也旣事謂伐殷之後也逡

周頌作駿疾也卑謂子孫尊謂祖父也武王旣伐殷

于是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祖奠告行至于牧野之

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

號葢以大號不加而以孫子之爵位臨其祖父不可

也

方氏苞曰西漢之末絕不聞有緯書自王莽假符命

以篡而光武亦以名應赤伏符不能禁絕讖緯馴至

東漢之末諸老儒遂據緯書以釋諸經傳康成至謂

文王已自稱王孔穎達據合符邪說謂文王立后稷以配天追王太王王季中庸所謂周公追王乃以王之禮改葬耳其不改葬文王本以王禮葬也賊經誣聖爲妖爲孽遂至于此諸經之各有緯書乃莽徵詣公車集廷中者所記說也劉歆承莽意以著七略未有不以諸經之緯附入者班固志藝文壹本七略而無一語及緯書則東漢之初明者已棄置而不道矣而羣儒乃據以釋三禮至莽臣勸進之文稱周公踐阼召公不悅康誥王若曰朕其弟小子封爲周公攝位稱王之徵而據以說尚書名賢魁士亦不能辨程

宋出始以義理斥之而膚末𫆀生至今尙有以不用
漢儒訓詁爲程朱疚者是之謂失其本心　又曰柴
于上帝祈于社然後設奠追王盡以三王之功德告
于皇天后土而後與天下共尊之是以天地臨之而
非敢以己之卑臨祖考之尊即至于南郊稱天以誄
之義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
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姚氏際恆曰此襲小記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爲
說易殺字爲治字未允易親畢矣爲人道竭矣語義

亦未允

姜氏兆錫曰治者理而正之也合會序次也尊親亦序昭穆昭穆各有尊親分言上治下治旁治互文也末二句疏謂總三者而言也上而尊者無失其尊下而親者無失其親旁而族人無失其序凡此者以禮義辨其恩之隆殺屬之親疎上下四旁情深而文明仁至而義盡人倫之道竭盡于此矣　又曰此承上章言人道備于尊親以發明王者功成制禮之義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于

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聽體當反與音預紕匹彌反徐孚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

陳氏澔曰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

彭氏絲曰絲屬而不周曰紕被飾而過實曰繆

姚氏舜牧曰先世功德遺愛在民與滅繼絕所以存之

姚氏際恒曰以報功先尊賢使能理末尤

陸氏奎勳曰謂存人心所愛戴者武王立西代之後

封比干之墓之類舊註皆非

姜氏兆錫曰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章上治下治旁治之屬其下四者乃因治親之意而推言之功自成已而官賢能自將用而言行成而上故曰舉藝成而下故曰使存猶察也人于其所親愛而辟察則公矣一說存謂念之而不忘也一得猶皆得也贍賙物事也紕繆舛戾之象蓋極言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以明其要也

方氏苞曰所言五者本若無與民事然治親報功存愛貞教之本也舉賢使能立政之源也一物紕繆則

教迷而政亂故民莫得其死　又曰五曰存愛凡古先聖王及其輔佐有功德于民者皆建置後裔興滅繼絶所以存其遺愛也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量音亮正音征徽諱韋反械戸戒反長長並丁丈反後並同

黄氏震曰此借制度之可變以形人道之不可變主人道也

姜氏兆錫曰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

正者年始朔者月初服色者服之色如夏元殷白周赤之屬徽號者旗之號如虞旂夏綏殷太白周大赤之類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械衣服者章采之制此七者立考以定之改易以通之殊異以辨之是皆與民變革者蓋即此以起下文不可變革之意也

又曰數者皆治親之屬不可變革者此而已蓋即五者而又舉其要與　又曰此復承上章人道尊親之意而推言之以見聖王急先務之事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際音祭著知慮反屬音燭嫂本又作嫂悉早反

陳氏澔曰弟妻不可謂之婦猶兄妻不可謂之母以紊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爲母乎言皆不可也

徐氏師曾曰今世猶稱弟妻爲婦殆末之考耳

姚氏際恆曰其夫屬乎父道者至末襲喪服大功九月章鄭氏曰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巳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爲母則令昭穆不明按此因弟婦而言當時本稱弟妻爲婦見爾雅但是借稱之辭謂不可因

稱弟妻爲婦遂謂同于子婦也若然則嫂亦可謂之母乎以見兄弟妻非母道婦道不當爲服之意耳鄭郤主不可謂嫂爲母一邊言誤矣謂弟妻爲婦則有之世安有謂嫂爲母者而煩爲申說乎蓋謂嫂爲母只因弟婦而反詰之辭也陳可大又謂弟婦與嫂母皆言不可此祖朱仲晦之說尤混本文論服制非論稱謂也說詳喪服

姜氏兆錫曰同姓自近而遠莫非族姓之親屬也從大小之宗以合之則無離散陵犯之憂異姓自疎而親固有婚姻之際會也主尊卑之名以治理之則無

淫亂賊逆之禍又言名著而男女有別以申釋之
又曰屬比也道猶行也治猶理也父之兄弟爲世父
叔父則其妻爲世父母叔父母兄弟之子猶子則其
妻猶婦此昭穆之序也弟妻遂謂之婦將兄妻遂謂
之母乎言其名義各有在也又曰按此節見儀禮之
喪服大功章傳設問曰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何以大功也曰從服也又設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
服也因以此節答之註曰謂弟妻爲婦也卑遠之也
謂兄爲妻嫂者尊嚴之也是謂序男女之別也若遂
服弟妻以婦之服服兄之妻以母之服則是亂昭穆

之序矣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而不慎可乎蓋儀禮專爲喪服釋之而此通爲主名申之也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姚氏際恆曰謂同姓不昏爲周道此語未可信然則周以上皆同姓昏乎郝仲輿以其義之未允曲解周道爲猶言周行云爾亦未然

姜氏兆錫曰四世自高祖而言也窮盡也同高祖者

服緦麻服盡于此矣五世承高祖之父相爲祖免而
已是減殺同姓也六世承高祖之祖則親屬竭而并
祖免亦無矣姓爲正姓氏爲庶姓曾姬姓而三家各
自爲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于上也戚親單盡
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爲宗是戚單于下也殷
人過五世而昏故記者設爲問之之詞　又曰庶姓
雖別于上而有本始世繫以繫之戚雖單于下而有
飲食燕好以綴之大宗百世不遷何別殊之有而通
之以昏姻乎周道之所以異乎殷而人始以禮自別
于禽獸也此爲答上文之詞也　又曰此章復節合

族屬治際會以見人道尊親之意

方氏苞曰合食之禮歲時必舉者以五服爲限若始爲大夫士而祭于大宗之祖廟及女子將嫁而教于宗室則凡同姓者皆然綴之以食而弗殊不獨合食爲然故百世皆可考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吳氏澄曰服術謂聖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承上人道親下治子孫者而言（父子至親也爲長子三年斬衆子齊衰期下而適孫期衆孫大功九月又下而曾孫元孫並緦麻三月）由子以下皆親親之下殺也

其二曰尊尊承上尊尊上治祖禰者而言按父至尊也斬衰三年父之上祖齊衰期上而曾高並齊衰三月由父而上皆尊尊之上殺也

其三名其四出入承上男女有別別之禮義而言名者彼女來配此男按母父之配父在期父歿齊衰三年妻己之配齊衰期父不在加以杖妻則爲夫斬三年娘者子之配故服大小功伯叔母名同于父之配視己尊一等故期兄弟之子娘同于子之配視己卑一等故小功惟兄弟之妻不可同于己之配故無服出者此女往配彼男按姑姊妹女子在室齊衰期出嫁大功入者已嫁而反按或彼出或無子來歸仍服在室之服

其五長幼承上長長旁治兄弟而言按昆弟相爲服期而一從大功再從小功三從緦麻由長而上又有旁尊之上殺按父之昆弟爲從父期再從父小功族父緦麻祖之昆弟爲從祖小功再從及曾祖之兄弟皆緦由幼而

下又有旁卑之下殺也按子行兄弟之子期從子小功再從繐孫行兄弟之孫小功從孫繐親兄弟之曾孫亦繐以上喪服之五術本于人道之四親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巳之正服從于人而服也故殿于五術之後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法注以尊尊爲君服失之

姚氏際恆曰出入二字費解鄭氏以女子之嫁爲出在室爲入謂嫁爲出是巳謂在室爲入不牽强乎成容若以爲被出或無子復歸本宗甚迂陸農師以出入爲即下一輕一重亦臆說

姜氏兆錫曰疏曰親親若父母伯叔之屬尊尊若君

卿大夫之屬名若世母叔母之屬出入若女適人爲出在室爲人及爲人後之屬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下文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姜氏兆錫曰此析上文從服之術以明例也屬親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母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

又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爲君壓不服妻之父母如兄弟相爲期而各不服兄弟之妻是從有服而無服又如公子爲君厭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之昆弟無服而娣姒自各有服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如妻爲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緦則爲輕母爲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緦則又爲輕此從重而輕如公子爲君壓自爲其母練冠輕也而公子之妻爲之服期則爲重此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姚氏際恆曰鄭氏曰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如此說記文至于禰名曰重則是至于禰名曰輕矣且義重者爲之齊衰三月義輕者爲之三年更說不去輔漢卿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于禰名曰重輕則緦麻三月重則斬衰三年此說于記文似協矣但親親之仁固是逆上漸輕尊尊之義何以順下漸重乎且父母于祖爲卑又安得以父母爲尊也亦

不可通合二說觀之則本文語意盡有弊矣

姜氏兆錫曰此節祖禰輕重之義以例六服之術而結之也自用也率循也循此以至彼也等差也馬氏曰以禰對祖則禰爲仁祖爲義禰以仁爲本用仁循禰差而上至于祖則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祖以義爲主用義循祖順而下至于禰則名曰重以其仁有隆也其義之義猶理也仁義隆殺皆天理之當然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又曰此章又創服術以明人道尊親之意

方氏苞曰祖之義不宜重于禰而曰重者此記所論

宗法也設同父兄數人各一子惟宗子無後則必以一人之子復宗子而不得顧私親同祖亦然是之謂祖重于禰也儀服喪服傳多後儒臆說非先聖之舊如經有爲人後之文傳遂爲獨後大宗何休因謂小宗無後當絕設三人同父而適長無子餘各一子任適長子絕則其次將自承父而爲宗子乎抑以已之子繼祖而爲宗子乎自承父則父本有適以已之子繼祖則上無承而使兄弟及兄弟之子宗之義不安情有不順也必以已之子繼兄承祖以爲父之小宗俟其子姓蕃衍或兄弟之子姓蕃衍然後使繼已而

爲已之小宗此天理人情之極也獨子且不可自私而任父宗之絶况多子乎等而上之至于高曾之小宗則所繫愈重皆各自私而任其宗之絶先王制禮不若是之舛戾也記言宗法甚詳而無及于後小宗者葢大宗無後惟義不可茍止而小宗無後則情亦不能自安故以爲不必言而略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族人之可繼者多故各留其適以後小宗若父祖之小宗無後而已無支子雖適子亦安得不使爲後乎經曰爲人後者正以該大宗一小宗四果小宗無後嘗絶則弟曰後大宗者而不宜曰爲人後矣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陳氏澔曰不敢上親于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

石梁王氏曰位也當自爲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于位也按此亦得備一說但與諸家義別附存之

姜氏兆錫曰自此至終篇又即宗法以明人治之大本于親親之實也君恩下施于族故有合聚燕飮之道而族人以族屬之親而親其君則有不敢者蓋王侯絕宗而君下之辨嚴也　又曰石梁王氏曰位也當自爲句族人不敢戚君者位限之也註以十一字

為句法非
方氏苞曰生則諸父兄弟皆臣不得言本親之尊卑
長幼殁則有服無服者皆斬不得言天屬之遠近以
君所居天位族人所居臣位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姜氏兆錫曰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
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不得各祭其四小宗所
主之祖禰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庶子不
祭禰明其宗也文意重複意只如此而鄭氏曲爲之
詞于不祭禰則云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

者也于不繼祖則云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族人上不戚君下文避宗乃後能相序也疏徒註爲之詞于不祭禰亦云爲禰適得爲禰廟故祭禰爲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祭禰也如不祭祖亦云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知宗子是適士得立祖廟祭之而身是祖庶雖俱爲適士不得立祖廟祭之五宗悉然也今多從註疏之說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悉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陳氏埴曰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

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

朱氏軾曰爲祖即爲宗詳見小記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姚氏際恆曰此襲小記之文而增刪之也何以知之小記之文高渾錯落不爲排整此則平順淺露矣如

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此直刪去祖禰而但云庶子不祭小記云有五世而遷之宗此增百世不遷之宗以對之此等處皆可見或不信為增刪小記試于此等處作小記增刪大傳觀便知必無是理矣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敬宗尊祖之義也皆喪服傳文　又曰小記大傳兩處之文本一而鄭氏釋此別子為公子若使來在此國者殊無謂說見小記文下　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即上繼別為宗之義繼別子即別子之子也繼別子之所自出別子之子出自別子也宗

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其宗乃爲百世不遷者也其文本無繼禰意但之所自出四字乃小記言禘及喪服傳言天子之文用來殊覺費解所以孔氏誤解爲別子所由出而陳用之取以爲別子所由出則先君也其可宗乎此說是也朱仲晦因其費解便以爲衍又屬武斷然則固作者之有以啟之矣

陸氏奎勳曰之所自出四字朱子以爲衍文孔疏別子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終屬曲說宋之儒者莫不立宗爲急余謂宗法乃繼封建而起者封建不行則無所爲公子之宗道矣或自異地徙居或自

民庶爲鄉大夫二者可以立宗而其勢倍難然則講藍田呂氏之宗議不如行范文正公之義田爲能興仁教讓也

姜氏兆錫曰之所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五世外族與大宗絕者皆齊衰三月是之謂百世不遷爲小宗者則惟四世內各以本親服之而五世則遷也餘說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爲音僞反適音的

朱氏軾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君無同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爲宗至其子則各自爲宗故有小宗而無大宗然所貴乎收族者大宗也周公爲文王別子魯公爲繼別之宗凡蔣邢茅宗之魯蔡郕霍亦宗之邢晉應韓亦宗之至春秋戰國周女嫁于諸侯猶魯爲之主滕定公之喪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是魯之所係于周者非淺鮮矣假如武王無同母弟周公亦庶子是周無大宗矣孰與主王姬之嫁而爲同姓諸侯取則乎且所不令爲大宗者爲其爲庶子也假如大宗子無適子庶子將不繼爲大宗

乎又使君無適子將不以庶子爲君乎君之庶可爲
君大宗之庶可繼爲大宗而謂別子非適遂不可爲
大宗乎喪服傳云如何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
後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故大宗不可絕而爲
之後也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或曰
此言繼世之君之公子所謂一君一大宗者如莊公
之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非若魯爲周同姓大宗也
鄭云如大宗者正以一君一宗之宗亦如始封之大
宗也孔疏亦云如繼別之大宗非正大宗也吳文正
公錯看註疏乃云兄弟不相宗至其子乃爲宗果爾

則繼禰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大宗故無適即不立大宗以其有先君之大宗故也此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是五宗之外又有宗矣未聞武穆戚昭舍魯而別有大宗也

姚氏際恆曰孔氏曰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先君下未得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惟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有無宗亦無他公子

來宗于巳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鄭氏無解惟于公子有宗道下曰所宗者適則如大宗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陸氏呂氏見衞氏集說陳氏禮書皆本之其說殊謬其意以繼別大宗在別子二世又誤以繼禰小宗在別子三世說見小記則別子一世無人主領故謂君有適昆弟使爲宗以領公子謂之如大宗君無適昆弟則使庶昆弟一人以領公子謂之如小宗夫公子卽別子身旣爲宗卽可領諸弟何必反推一適弟或庶弟以領之而謂之如大宗如小宗乎必無是理也且如其說謂小宗在別子之三世則別子之次子一世

亦無人主領又將如何此一說之不可通也程伊川曰別子爲主上不敢宗諸侯下亦無人宗之此無宗亦莫之宗也別子之適子即繼父爲大宗此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別子之諸子別子雖是祖然是諸子之禰繼禰者爲小宗此有小宗而無大宗也郝氏通解本之按此亦以公子現世而言但謂公子既有適子又有諸子以其未再傳而言俱謂之無大小宗可也以其已傳而言俱謂之有大小宗亦可也何必於此曰有于彼曰無于此曰無于彼曰有爲是遊移之詞耶且從第三句解起亦不協此一說之不可通也歸熙

甫曰公子者别子之爲祖者何以爲宗曰公子非宗也不爲宗而宗之道出焉耳公子之大宗者公也巳自别于正體無大宗矣雖其子爲繼别之宗猶繼禰也道五世當遷而後不遷之宗于是乎出未及五世猶小宗也所以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公子雖無大宗而不得謂之非大宗之祖雖爲大宗之祖而未及乎繼禰之祖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一人而已已無大宗是有無宗也無小宗是亦莫之宗也徐氏集註本之按此卽本程說而稍變言之惟于有宗而無大宗一句說得較詳其于有大宗而無小宗更說

不去故連用二雖字篤過此豈解釋典制之文耶又三句者字自謂公子有此三事今以第三句作分項上二句尤不協此一說之不可通也要之記文本屬空滑無實義所以任人各爲臆解究無能通之若此

公子有宗道一段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非諸家多從之說見上歸熙甫曰公子之公指公子之子公孫也公子之庶子有爲士爲大夫者其適子亦有爲士爲大夫者庶者宗適如公子一世之庶宗其繼禰之適三世之庶宗其繼祖之適四世之庶宗其繼曾

祖之適五世之庶宗其繼高祖之適而爲小宗六世之庶宗其繼別之適而爲大宗小宗四大宗一併而爲五而其變至于無窮是乃公子之宗道也徐氏集註本之按此說爲大小宗之法孰不知之記文豈是如此公子之公即公子之父君也今解作子猶謬愚按此似特爲士大夫立說據宗子爲士支子爲大夫尊以厭之故爲公子之父爲其凡爲士爲大夫之庶者世世其爲士爲大夫之適者此公子宗道也其稱宗以適稱支以庶其統言士大夫者士宗大夫大夫宗士俱在其中矣觀諸解皆止言適庶而竟不及士大

夫之義則本文士大夫不爲閒文乎

姜氏兆錫曰公子謂先君冢子以下之適子庶子今君之適弟及庶兄弟也或君無適弟使庶弟一人爲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或君有適弟使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兄弟爲宗此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又或公子止一人更無他可爲宗則亦無宗于已者矣此謂無宗亦莫之宗也蓋上文通言卿大夫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有此三等也　又曰公子之公謂其君也君爲其庶兄弟之爲士大夫者立適弟之爲士大夫者爲

之宗此甲上文大宗之意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姚氏際恆曰喪服傳文

姜氏兆錫曰施者延而及之之義三從兄弟猶服緦麻至四從則所屬絕而無延及之服矣以服之相爲各以親相屬而絕則無也

方氏苞曰先王制禮小功則不責以同財非導以薄量其力之不能用也六世則不使相爲服非絕其恩度其忱之不能屬也且使財之當同者知其力之不可私服之未絕者知其情之不可飾焉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于人斯此之謂也中丁仲反樂音洛斁音亦

孔氏穎達曰詩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之志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注不同禮注在前詩箋在後

姚氏際恆曰此又將上自仁率親二段文複說一番

後接以小記尊祖故敬宗及喪服傳大宗者收族者
也諸文衍成無數排句漢文之惡道也　或曰予論
說經義何以其文爲哉予曰孔孟之學皆重知言吾
儒讀書必貴有識無識不能辨別經文徒欲論說經
義不可得也惟是察其言之古近則可知其世之先
後知其世之先後則可知其典禮制作之源流舉凡
因襲之迹附會之由皆有所不能遁矣苟貫齊觀
是非罔辨一往依隨爲說則耳目必思盡受錮于古
人未能溢出銖寸之外雖鑽研往復盡氣窮年亦復
奚裨乎予非敢自詡知言惟是讀書必貴有識此一

語固將終身以之矣
姜氏兆錫曰祖之遷者遡遠宗之繼者無窮必尊祖乃能敬宗故族無離散而宗廟祭祀之禮嚴也內嚴宗廟故外重社稷由是親親仁民邦本以固此所以政平于上民安于下有恆產者有恆心而百志成禮俗正也如此則協氣皆生薰爲太和豈不可樂乎刑猶成也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自光顯乎豈不相尊奉乎信乎其無厭斁于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推之而大順大化傳于家國天下者其無有厭斁亦如文王也　又曰按此篇極言聖王八

治之大而人治以尊尊親親爲重尊尊又以親親爲先故且先者五而治親冠于五不與民變革者四而親親首于四服術有六而親親先于六上治下治旁治而親親握其要也率仁率祖而仁親持其原也祀典以正瑕紀以明昏姻際會以成宗法以固蓋人治之大不外于人道之本如此故事雖散出脉自貫通而統以大名也學者宜致思焉

方氏苞曰古者王公有田以處其子孫即卿大夫之後亦聚族而居如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自當立社有社則有稷重社稷以無田祿則無以饗宗廟也爰百

姓不獨卿大夫有采地之各私其地子其民也卽士之食田祿者亦懼土荒民敝而求其生養之遂矣舊說以百姓爲百官于下文愛百姓則刑罰中不可通又曰財用不足則不志成教以禮而民不能從坐視其俗之敗而君不能正矣

續禮記集說卷六十四